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确保实现公益目标，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山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制定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山东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济南市铜元局前街 48 号。

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

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 529 万元。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第八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是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九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承担残疾人就业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承担盲人按摩就业指导、培训、服务等工作，承担系统电子政务外网信息采集、安全等级保

护、个性化业务平台建设以及电子政务内网运行维护等工作。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条 成立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和程序选举产生中共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第十一条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本单位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十二条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党支部职责包括：

（一）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决议。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突出政治教育，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四）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凝聚广大群众的智慧和力量。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程序、严肃纪律，发展政治品质纯洁的党员。发现、培养和推荐党员、群众中间的优秀人才。

（六）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七）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教育党员、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八）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九）其他需要提请党支部研究、审议的事项。

第十三条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情况，非支部委员的科室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会议议题由支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支部书记确定。会议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大问题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由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重大问题的决策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四条 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负责党务工作。

第十五条 党建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保障党组织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第四章 举办单位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一）提出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 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章程修改草案;

(三) 对本单位管理情况实施监测和考核, 促进本单位履行绩效管理目标;

(四) 在职权范围内任免、聘用和管理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 对其开展年度考核和任期目标考核;

(五) 对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监督本单位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办公会按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和修订章程; 审定发展规划; 审定内设机构设置方案; 审定内部管理制度; 审定财务预算和决算;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上级主管部门任命;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上级主管部门任命。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后, 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和主持

主任办公会会议；代表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代表单位参加民事活动；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内设机构由省残联机关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六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和人员聘用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的人员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按照《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鲁政办发〔2010〕73号）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

（二）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单位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举办单位等。

（三）年度报告的信息：开展业务活动情况、资产损益情况、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绩效和受奖惩情况、涉及诉讼情况、社会投诉情况等。

第八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向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主任办公会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由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办公会按程序审议通过，经举办单位核准后，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4 月 6 日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办理。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山东省残疾人就业指导中心。

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备案之日起生效。